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水利土木〔2023〕3号

关于印发《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院内各单位：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9月8日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引导研究生在专业学习、科研创新、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发展，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与评选时间：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每年进行一次，在每年9-10月份进行，视学校通知而定。

第二条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奖助比例和名额分配均为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及当年度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评选架构：

在每学年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之前，组建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奖助学金初评工作小组，并公布名单。

（一）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组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1名）、研究生代表（1名）

（二）奖助学金初评工作小组

组长：研究生辅导员

副组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组员：各研究生班班长、团支书

第四条 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个人原因错过提交时间又非自愿放弃奖助学金的，经本人申请后直接定为最低等次奖学金）。

（二）学院初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奖助学金初评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学院公示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

院提出申诉。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八)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评：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有学术造假行为的；
 3.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二年级及以上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6.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7.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8. 因各种原因退学。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四）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

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1) 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3) 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1 项。

如硕士阶段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中再次作为申报材料。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 (1) 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
- (2) 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七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对申请者在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扣减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照申请者的总分排名高低进行评选。各项目内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满分。具体分值比重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分值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科研成果	满分 75 分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一）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满分为 15 分。基础分 9 分，奖励分最高 6 分。担任职务、参加比赛获奖不列入此项目加分，在职务中获得优秀个人可在此项目加分。

1. 基础分：符合上述标准的，基础分可得 9 分：

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发展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

2. 奖励分：如下具体项目，可申请加奖励分。

（1）本学年度在“三下乡”、志愿者、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通报表扬；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可申请加奖励分，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6 分，省部级加 5 分，市级、校级加 3 分。

（2）本学年度获得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加奖励分（优秀奖、优胜奖按二等奖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分
省（部）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市（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注：如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未评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得分=公开发表论文得分+专利得分+专业竞赛得分，满分75分。

1. 公开发表论文（须与专业方向密切相关）

公开发表论文得分=论文级别对应基础分×作者系数×响因子系数

论文级别及基础分如下表所示：

论文级别	基础分
T1类	50
T2类	40
A类	25

B 类	15
C 类	10
一般学术刊物（限报 1 篇）	3

影响因子系数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子（IF）	影响因子系数
$IF \geq 10$	2.0
$9 \leq IF < 10$	1.9
$8 \leq IF < 9$	1.8
$7 \leq IF < 8$	1.7
$6 \leq IF < 7$	1.6
$5 \leq IF < 6$	1.5
$4 \leq IF < 5$	1.4
$3 \leq IF < 4$	1.3
$2 \leq IF < 3$	1.2
$1 \leq IF < 2$	1.1
$IF < 1$	1.0

注：①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第三作者为 0.1。②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则认定为第二作者。③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规定执行。被 SCI、EI 等索引全文收录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基础分按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 \times 0.5。

2. 专利（以公示、授权时间为准）

专利得分=相应专利级别的基础分 \times 发明人系数

专利级别及基础分如下表所示：

专利级别	基础分
发明专利授权	1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授权（限报1项）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3

注：①要求专利发明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所发表内容与就读专业相关。②发明人系数：发明人排名第一为1.0，发明人排名第二为0.5，发明人排名第三为0.1。若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学生作为第二发明人则认定为第二发明人。③如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成果，不重复计分。④若专利在公示期间不计入分数。

3. 专业竞赛（须与专业方向密切相关）

专业竞赛得分=个人荣誉得分+团队荣誉得分，具体如下：

（1）个人荣誉得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2) 团队荣誉得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省（部）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注：如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分；第

3至5名按二等奖计分；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分；优秀(胜)奖以及未评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分。参加同一专业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三)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得分=体育获奖得分+社会工作得分+其他得分，满分10分。其中，体育获奖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社会工作最高不超过3分，其他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1. 体育获奖得分（最高4分）

(1) 以学生身份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举办的全校性体育比赛，在个人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3分；4-8名，加2分；参加比赛未进入前8名，加1分；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2分/人；4-8名，加1分/人；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加0.5分/人；

(2) 以学生身份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省（部）级、国家级体育比赛，在个人或集体项目中获1-3名者，加4分/人；4-8名，加3分/人；参加比赛未进入前8名者，加2分/人；

(3) 在同一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及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4分。

注：参照国际参赛队相关规定，领队与队员同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2. 社会工作得分（最高3分）

参加研究生组织、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申请加分。如同一学年度担任多项社会工作，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标准

如下：

(1) 学校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3 分，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2 分，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可加 1.5 分；

(2)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2.5 分，其他支委加 1.5 分；

(3) 各年级班长、团支书加 1.5 分，其他班委加 1 分。

(4) 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成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其他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加 1 分。

(5)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院、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可酌情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情况需由学校各单位或学院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学院评审认定。

3. 其他得分（最高 3 分）

(1) 对于通过 CET—6（分数达到 425 分以上）的同学评优时加 1 分，且在学期间只能加一次，不得重复加分；

(2) 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获奖，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

(3)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加 0.2 分/次（场），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四）扣减积分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下列集体活动的，扣减积分。

类别	扣分（每次）
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	0.5

会)	
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	0.5
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	0.5
教育教学活动(旷课)	1
实际不参加活动但又虚报占据名额,影响集体声誉	0.5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队,扣减当事人积分	2

注:①未经许可,不参加上述未列入的其他集体活动,参照扣减积分标准。②参与活动不准时,迟到、早退(以考勤为准)的参照扣减积分标准对应分数的二分之一进行扣分。③党支部、研究生部、班团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与登记。考勤人员应一视同仁,不得因人而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应事先请假。请假程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意见—辅导员意见—考勤人员登记。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根据申请者在思想道德品质、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习成绩、其它荣誉和扣减积分六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各项加

分总和不得超过相应项目满分。按照申请者的总评成绩排名给予评选。

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项目及具体分值比重分配情况如下：

一年级研究生 (新生)	硕士	(一) 学生生源 (附加分) (四) 科研成果 (满分 50 分) (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六) 其他荣誉 (满分 40 分)
	博士	(四) 科研成果 (满分 50 分) (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六) 其他荣誉 (满分 40 分)
二年级研究生 (老生)	硕士	(二) 学习成绩 (满分 15 分) (三)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四) 科研成果 (满分 60 分) (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七) 扣减积分
	博士	(二) 学习成绩 (满分 5 分) (三)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 (四) 科研成果 (满分 70 分) (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 (七) 扣减积分

<p>三年级研究生 (老生)</p>	<p>硕士</p>	<p>(三)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p> <p>(四) 科研成果 (满分 75 分)</p> <p>(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p> <p>(七) 扣减积分</p>
	<p>博士</p>	<p>(三) 思想道德品质 (满分 15 分)</p> <p>(四) 科研成果 (满分 75 分)</p> <p>(五) 社会实践 (满分 10 分)</p> <p>(七) 扣减积分</p>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学生生源 (附加分)

1. 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凡是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可申请加 30 分；来源于国家“985 工程”院校额外加 15 分；来源于国家“211 工程”院校、国家“双一流”院校额外加 5 分；额外加分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3. 外校调剂考生初试总分高出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的，可申请加分，具体分值如下：

超过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分值(X)	可获加分
$30 \leq X < 40$	15
$40 \leq X < 50$	20
$X \geq 50$	25

(二)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评优学年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研究生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个人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总学分}}$$
$$\text{学习成绩得分} = \frac{\text{个人平均分}}{\text{年级最高平均分}} \times A$$

(二年级研究生：硕士 A=15，博士 A=5)

注：按培养计划应选而未选的同学将取消评优资格（非本人原因除外），培养计划外课程（即多选课程）在不计分，课程考

核需合格。

（三）思想道德品质

思想道德品质包括基础分与奖励分两个方面，满分为 15 分其中基础分为 9 分，奖励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1. 综合素质基础分：研究生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符合上述标准的，综合素质基础分可得 9 分。

2. 奖励分：符合如下条件，研究生可以申请加分：

（1）本学年度在“三下乡”、志愿者、信息工作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表彰或通报表扬的以及获得其他优秀个人或者先进个人的，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6 分，省部级加 5 分，市级、校级加 3 分。

（2）本学年度所在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如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个人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市（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院级		0.5分

注：①该项主要以思想道德为主，担任职务、参与比赛获奖不列入此项加分中，但在职务中获得优秀个人可在此项加分。
②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未评定获奖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奖项的二等奖计算；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四）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利、专业竞赛三个方面，得分为三个方面总和。一年级硕士满分为50分，一年级博士满分为50分，二年级硕士满分为60分，二年级博士满分为70分，三年级硕士满分为75分，三年级博士满分为75分。

1. 公开发表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读专业相关）

公开发表论文得分 = 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 × 作者系数
× 影响因子系数

论文级别及基础分如下表所示：

论文级别	基础分
T1 类	50
T2 类	40
A 类	25
B 类	15
C 类	10
一般学术刊物（限报 1 篇）	3

作者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第三作者为 0.1。

影响因子系数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子 (IF)	影响因子系数
$IF \geq 10$	2.0
$9 \leq IF < 10$	1.9
$8 \leq IF < 9$	1.8
$7 \leq IF < 8$	1.7
$6 \leq IF < 7$	1.6
$5 \leq IF < 6$	1.5
$4 \leq IF < 5$	1.4
$3 \leq IF < 4$	1.3

$2 \leq \text{IF} < 3$	1.2
$1 \leq \text{IF} < 2$	1.1
$\text{IF} < 1$	1.0

注：①公开发表论文：刊物有纸质版，须提交纸质版材料，

刊物只有网络版的，以网络版最终发表时间为准。SCI、EI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规定执行。被SCI、EI等索引全文收录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基础分按相应论文级别的基础分×0.5。②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只能认定为第二作者。

2. 专利

专利得分=相应专利级别的基础分×发明人系数

专利级别及基础分如下表所示：

专利级别	基础分
发明专利授权	1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授权（限报1项）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3

注：①要求专利发明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所发表内容与就读专业相关。②发明人系数：发明人排名第一为1.0，发明人排名第二为0.5，发明人排名第三为0.1。若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学生作为第二发明人则认定为第二发明人。③如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成果，不重复计分。④若专利在公示期间不计入分数。

3. 专业竞赛

专业竞赛区分单人获奖和团队获奖，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1) 单人获奖得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3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2) 团队获奖得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3

(五)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得分包括体育获奖、社会工作和其他得分三个方面，满分为10分，其中体育获奖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社会工作最高不超过3分，其他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1. 体育获奖得分（最高分：4分）

(1) 参加院运会且完成比赛，在个人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2分；4—8名，加1分；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者，加0.3分；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1分/人；4—8名，加0.5分/人；参加却未获得名次者，加0.3分/人。

(2)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举办的全校性体育比赛，在个人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3分；4—8名，加2分；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者，加1分；在团体比赛项目中获1—3名者，加2分/人；4—8名，加1分/人；参加却未获得名次者，加0.5分/人；

(3) 代表学校参加地区、省（部）、国家级体育比赛，在个人或集体项目中获1—3名者，加4分/人；4—8名，加3分/人；参加却未进入前八名者，加2分/人；

注：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及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不累计叠加参与分，其他获奖得分可叠加，但累计总分不超过4分。

参照国际参赛队相关规定，领队与队员同级，属团队成员，享有团队所获荣誉。

2. 社会工作得分（最高3分）

参加研究生组织、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申请加分。如同一学年度担任多项社会工作，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标准如下：

（1）学校学生组织负责人加3分，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加2分，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可加1.5分；

（2）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2.5分，其他支委加1.5分；

（3）各年级班长、团支书加1.5分，其他班委加1分。

（4）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成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其他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加1分。

（5）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院、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可酌情加分，不超过2分，具体情况需由学校各单位或学院出具盖章证明材料，学院评审认定。

3. 其他得分（最高3分）

（1）对于通过CET—6（分数达到425分以上）的同学评优时加1分，且在学期间只能加一次，不得重复加分；

（2）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获奖，一等奖1.5分/人，二等奖1分/人，三等奖0.5分/人。

（3）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活动，加0.2分/次（场），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六）其它荣誉

其它荣誉主要是指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在上一阶段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含团干和学干）、优秀学位论文荣誉、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满分为40分。具体分值如下：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3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其中：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党员、团员、三好学生等按照各级一等奖计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国家级二等奖计分，助学金不算分。

（七）扣减积分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下列集体活动的，扣减积分。

类别	扣分（每次）
年级、班级集体活动（包括团组织活动、年级会、班会）	0.5
研究生干部会、年级班团干部会、班委会	0.5
党组织活动（支部大会、组织生活会、支部活动）	0.5
教育教学活动（旷课）	1
实际不参加活动但又虚报占据名额	奖学金降一级
受到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队	奖学金降一级

注：①参与活动不准时，迟到、早退（以考勤为准）的参照扣减积分标准对应分数的二分之一进行扣分。②党支部、研究生部、班团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做好登记。考勤人员应一视同仁，不得因人而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应事先请假。请假程序：本人在网办大厅提出申请—导师意见—辅导员意见，报考勤人员登记。

第四章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三) 完成注册报到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四)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五) 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办法：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20日前（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关于评选材料的说明：

- (一)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公章为证。
- (二) 参评研究成果界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

1.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SCI、EI等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数量。录用通知、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国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影响因子(IF)以JCR数据库为准，取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IF)；若无当年影响因子(IF)，则取论文发表当年前一年的影响因子(IF)。国内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影响因子(IF)取论文发表当年前一年的综合影响因子。最终结果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检索报告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一般学术刊物指除以上说明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非核心期刊论文。

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2.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时间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所得为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授予证书复印件，并可在国家知

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证。

（三）学科竞赛界定及荣誉级别界定参考学校相关文件。已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硕士毕业论文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或实验室设立的奖助学金等设有奖励金的项目，不纳入荣誉加分范畴。

（五）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论文和专利等成果需参考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如果接收时间或申报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入学之前，发表时间或者批准时间在硕士和博士在读期间，不列入硕士和博士成果；如果没有接收或申报时间，需提交接收或申报时间证明文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六）志愿活动是指没有报酬的，凡有报酬或者其它组织硬性要求的志愿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七）先进集体是指以学生班级或者学生组织名义获取。

（八）以上所有荣誉、奖项、成果等，需要以学生身份参赛获奖方可加分。因同一项目、活动、比赛、作品、社会工作等在同一评优周期内获得多次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仅按照最高荣誉加一次分数。

（九）对于本评选办法关于综合测评评分细则部分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加分项目，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十）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

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关于本评选办法的说明：

（一）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本办法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出现分数相同、依相应细则无法决定排名时，由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后投票决定排名。

（三）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政办

2023年9月8日印发
